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以達永續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關懷、誠信、敏捷、創新、協作」企業核心價值，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六大面向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健全健康職場。 四、關懷客戶服務 五、維護社會公益。 六、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公關暨企業永續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設有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且應均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每年定期開會，並將相關決策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若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此外，本公司既有永續發展之跨部門組織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並企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檢視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實施成效，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就利害關係人設有溝通管道，妥切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資訊或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透過資訊科技核心本業，積極推動各營運據點落實能源有效管理，並制定能源管理措施、推動節能行動方案，並定期查核及驗證執行成效，以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公司能源管理相關業務，並將相關制度與未來執行方向整合至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中。環境暨能源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能源相關的目標與績效，並推動至各部門，以確保全公司各部門皆能落實能源管理政策。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環境保護原則對於營運、產品及服務等延伸性的影響，依下列準則進行公司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強化水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八、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採用國內外通用的標準，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健全健康職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訂定相對應的處理程序，並定期檢討。 二、設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對於員工申訴事件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及相關溝通管道，使員工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權利。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預防職業災害，亦定期提供安全與健康諮詢及相關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五章 關懷客戶服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遵守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同時，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六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核心能力及透過商業模式參與社會公益，藉由企業志工服務、偏鄉地區基本資通訊設施建設維護及其它免費專業服務，並與非政府組織及地方政府機構持續合作，共同解決社會及環境問題，並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第七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經決議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推動目標、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績效。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四、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五、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包括：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